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方信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6號訴訟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